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程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程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先生及其配偶李敬娟女士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并且不涉及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终发先生及其配偶李敬娟女士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传顺_____

2020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玉琦_____

2020年1月17日